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75港元，較：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有溢價約23.0%；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有溢價約25.0%；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每股0.50港元有溢價約50%。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27,156,000份購股權，每一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 每股股份0.61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及行使期間 : 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所有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詳情如下：

| 承授人姓名 |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
|-----------------------------|------------|-----------|
| 鄭錦超 | 執行董事兼主席 | 6,172,000 |
| 鄭明傑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6,172,000 |
| 黃棣彰 |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 6,172,000 |
| 韓福南 (Heffner, Paul Lincoln) | 非執行董事 | 6,172,000 |
| 王敏剛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17,000 |
| 陳志遠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17,000 |
| 翁振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17,000 |
| 招偉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17,000 |

向上述各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批准向彼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董事會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購股權計劃上限」)，以便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倘獲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合共將不超過於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69,998,416股股份，而現有購股權計劃上限則為57,246,208股股份(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更新)。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上文披露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後，自購股權計劃上限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更新以來，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57,24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當中(i)可認購6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失效；(ii)可認購25,16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獲行使；及(iii)概無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註銷。除非購股權計劃上限獲「更新」，否則即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亦僅可發行最多208股股份，相當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上限少於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1,169,998,416股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本公司獲批准根據「經更新上限」授出附帶權利認購最多合共116,999,84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之購股權。在計算經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獲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並無其他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預期，根據經更新10%購股權計劃上限悉數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可予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董事會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舉令董事會可得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藉以回饋及鼓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作出進一步貢獻。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萬新企業有限公司擁有並有權控制259,647,110股股份之表決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19%。儘管鄭錦超先生為萬新企業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拿督鄭裕彤博士GBM之姪兒，以及鄭明傑先生之叔父，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其中兩名承授人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並不視作萬新企業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士。

一般事項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決議案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及召開，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黃棣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